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處 1905 會議室

壹、主席：祝處長惠美

紀錄：嚴祈皓

貳、出席人員：詳如附件

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備查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14 年 1-7 月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辦理情形(報告單位:行管科)

說明：本案計畫名稱：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體適能中心使用之性別友善計畫」，亦為本處 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現有器材標示使用方法及器材設備空間調整」標題過於侷限，未能充分反映行管科執行成果之完整性，決議刪除或調整標題文字，使成果呈現更為完整。
- 二、鑒於目前預算執行率僅達 87%，建議行管科可再行規劃相關體適能課程，除可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外，亦能增進本府員工運動意願，營造更友善之運動環境。

二、114 年 1-7 月「性平亮點方案」辦理情形(報告單位:國際科)

說明：本案計畫名稱：「新北市性平基地國際推廣計畫」，亦為本處 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114 年 1-7 月跨局處推動情形一覽表(報告單位:國際科)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四、114年1-7月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(報告單位:文書科) 決議:

- 一、「壹、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」所列「實施內容」偏重目標敘述，未能具體呈現實際亮點措施。建議於字數限制範圍內，適度調整文字，以凸顯具體作為。
- 二、「性別分析(含性別統計分析)公布情形」內容應涵蓋性別統計分析，惟「分析摘要」項目未敘及該部分，建議補充相關資料，以提升完整性。
- 三、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體適能中心使用之性別友善計畫」成果說明中，針對新增購機械重訓設備之滿意度調查，有1.2%同仁勾選「不滿意」之原因係「無使用需求」，而非對設備本身不滿意。建議後續問卷設計增列「無使用需求」選項，以更精確反映實際滿意度。

伍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、115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規劃情形(提案單位:行管科)

說明:依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，提報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性別友善廁所改善提升計畫」作為本處115年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115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(提案單位:事務科)

說明:依「新北市政府114年至117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提報「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公務車駕駛性別友善計畫」作為本處115年「性平亮點方案」。

決議:

- 一、建議於「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」選項中，增列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及「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」，以更契合本亮點方案內容並突顯具體成效；另就已勾選之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」選項，因相關性未臻明確，建議再行檢視。
- 二、建議針對本府女性駕駛進行訪談，蒐集其工作經驗與心得，並將相關素材運用於招募文宣，以增強宣導效果，吸引更多女性投入駕駛職務，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

案由三、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

說明：依「新北市政府 114 年至 117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，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本處提案共計 2 案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性別友善廁所改善提升計畫

(提案單位:行管科)

二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公務車駕駛性別友善計畫

(提案單位:事務科)

決議：本案依「運用性別統計檢視性別落差」、「透過性別分析探究問題成因」、「訂定性別目標並具有執行策略」及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及輔導委員意見參採情形」等四大重點項目檢視，同意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、本處 115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工作項目規劃情形

(提案單位:文書科)

說明：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規定，提報本案於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、115 年預算案暨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(提案單位:會計室)

說明：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4 年度行事曆，提報本案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、本處性別統計指標新增「秘書處工友人數」項目建議案

(提案單位:會計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，各機關於 113 至 114 年間應新增 2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，本處 113 年無新增，爰本年度須新增至少 2 項。

二、本處前已於114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新增性別統計指標「秘書處公務人員人數依年齡分」，並以「29歲以下」、「30歲至39歲」、「40歲至49歲」、「50歲至59歲」及「60歲至65歲」作為區間，視為新增5項性別統計指標。惟經本府主計處建議該複分類應視為1項性別統計指標，故本次再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「秘書處工友人數」1項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

附件：秘書處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出席人員名單

秘書處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府 19 樓 1905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祝召集人惠美

| 序號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1 | 副召集人 | 李穎昌 | 李穎昌 |
| 2 | 外聘委員 | 王兆慶 | |
| 3 | 外聘委員 | 陳艾慈 | 陳艾慈 |
| 4 | 外聘委員 | 高芷涵 | 高芷涵 |
| 5 | 委員 | 黃千芳 | 黃千芳 |
| 6 | 委員 | 黃双祿 | 黃双祿 |
| 7 | 委員 | 王澤文 | |
| 8 | 委員 | 陳祈嘉 | 陳祈嘉 |

| 序號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9 | 列席人員 | 莊景美 | 莊景美 |
| 10 | 列席人員 | 許家郎 | 許家郎 |
| 11 | 列席人員 | 鄭婕妤 | 鄭婕妤 |
| 12 | 列席人員 | 陳智慧 | 陳智慧 |
| 13 | 列席人員 | 陳妍束 | 陳妍束 |
| 14 | 列席人員 | 王鑫蕊 | 王鑫蕊 |
| 15 | 列席人員 | 蔡玉珍 | 蔡玉珍 |
| 16 | 列席人員 | 張釋 | 張釋 |
| 17 | 列席人員 | 林瑞瑩 | 林瑞瑩 |
| 18 | 列席人員 | 嚴祈皓 | 嚴祈皓 |
| 19 | 列席人員 | 鄭智懷 | |
| 20 | 列席人員 | 翁毓蓮 | 翁毓蓮 |